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94,630	86,799	+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1,409	48,497	-14.6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4.47 分	人民幣6.47分	-30.91%
每股年度股息	3.00 港仙	0.00港仙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85,528	217,374	+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417	87,571	+61.49%
資產淨額	354,213	182,596	+93.99%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4,630	86,799
其他收入	6	413	172
僱員福利開支		(9,625)	(3,858)
行政開支		(26,657)	(16,199)
財務成本	7	(54)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8,707	66,446
所得稅開支	9	(17,470)	(17,949)
年度溢利		41,237	48,497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84	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321	48,727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409	48,497
非控股權益		(172)	–
		41,237	48,49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493	48,727
非控股權益		(172)	–
		41,321	48,72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4.47	6.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5	913
其他投資	12	10,200	–
遞延稅項資產		114	–
		<u>12,119</u>	<u>913</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3	228,874	124,4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	4,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417	87,571
		<u>373,409</u>	<u>216,461</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8	5,35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71	–
借款	14	–	12,290
稅項撥備		18,376	17,131
		<u>31,315</u>	<u>34,778</u>
流動資產淨額		<u>342,094</u>	<u>181,68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354,213</u></u>	<u><u>182,59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3,165	1
儲備		271,213	182,595
		<u>354,378</u>	<u>182,5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378	182,596
非控股權益		<u>(165)</u>	<u>–</u>
權益總額		<u><u>354,213</u></u>	<u><u>182,59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3,680	-	33,729	-	154,069	-	154,069
已付股息-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附註10)	-	-	-	-	-	(20,200)	-	(20,200)	-	(20,200)
年度溢利	-	-	-	-	-	48,497	-	48,497	-	48,49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0	-	-	230	-	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0	48,497	-	48,727	-	48,7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717	-	(3,717)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	-	116,659	7,397	230	58,309	-	182,596	-	182,5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份資本化	61,117	(61,117)	-	-	-	-	-	-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0,372	112,049	-	-	-	-	-	132,421	-	132,421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75	9,213	-	-	-	-	-	10,888	-	10,888
股份發行費用	-	(13,020)	-	-	-	-	-	(13,020)	-	(13,020)
	83,164	47,125	-	-	-	-	-	130,289	-	130,289
年度溢利	-	-	-	-	-	41,409	-	41,409	(172)	41,2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84	-	-	84	-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41,409	-	41,493	(172)	41,321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24,950)	-	-	-	-	24,95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7	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88	-	(4,58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年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在人民幣環境中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活動(「重組活動」)，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活動通過以下步驟完成：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作為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股東的投資工具

為反映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廣東匯金的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18間控股公司或彼等於廣東匯金的原有權益由其他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普通股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英高」)。本公司亦向英高及銀龍有限公司分別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繳足普通股及7,053股繳足普通股。

經計及額外發行及配發予英高的3股繳足普通股(旨在闡明湊整差異)，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反映出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

(c) 註冊成立拓富有限公司(「拓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

(d) 註冊成立益華集團有限公司(「益華」)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Cartech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1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e) 成立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成立證書及營業執照。

(f) 與廣東匯金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及規例現時限制中國典當貸款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因此，廣東匯金的股權架構於重組活動後並無變動。為建立匯聯投資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權，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彼等擁有相同最終股東)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協議(統稱「獨家協議」)，以透過匯聯投資賦予本公司權力及授權行使對廣東匯金的控制。此外，匯聯投資亦與廣東匯金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經補充協議補充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及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權益股東亦訂立委託書，據此，匯聯投資獲授權於廣東匯金行使投票權。上述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並統稱為「合約安排」。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在中國的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廣東匯金的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匯聯投資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轉讓予匯聯投資，其乃透過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實現。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就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段。

進行重組活動之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555,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普通股總數為1,020,555,000股。

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廣東匯金行使控制權。從整體而言，合約安排使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得以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匯聯投資指定。透過合約安排，匯聯投資能夠監控、監管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由此自其活動獲取利益。

由於參與重組活動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活動前及之後均由李仲豫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將持續。鑒於進行重組為不包括商業實質的控股股東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合併方式被認為是可反映控股方於本集團中的持續利益的更為合適的方法。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納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根據該會計法，於呈報之整個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期起，本公司視作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本集團的業績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允地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且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版)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4.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決策人員所檢討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藉此作出戰略決策。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確定，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鑑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並無進行獨立分部管理，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典當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乃獨立管理，故本集團擁有兩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由於所需資訊難以獲取且獲取成本較高，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相關分類資料。由於該期間時間短暫且有關資料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料。以下概述說明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 典當貸款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 提供短期大額貸款及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及委託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386	79,244	94,6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7,092	60,490	67,582
其他收入	115	255	370
財務成本	-	54	54
折舊	653	285	938
資本開支	664	1,080	1,744
所得稅開支	1,738	15,729	17,4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6,121	252,231	338,352
非流動資產增加	739	7,120	7,8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30	7,626	10,356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4,6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67,582
其他收入	413
折舊	(9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96)
財務成本	(5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58,70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352
持至到期投資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6,200
遞延稅項開支	11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862
綜合資產總額	385,52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56
即期稅項負債	18,3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83
綜合負債總額	31,315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4,243
客戶B	-	9,467
客戶C	13,355	不適用
客戶D	10,523	不適用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44,177	41,933
顧問服務收入	50,453	44,866
	<u>94,630</u>	<u>86,79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6	165
其他	37	7
	<u>413</u>	<u>172</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54	46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	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8,972	3,42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53	429
	9,625	3,85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963	1,95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8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16,696</u>	<u>17,949</u>
	17,584	17,949
遞延稅項	<u>(114)</u>	<u>—</u>
	<u>17,470</u>	<u>17,949</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一年：零) 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	20,200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3港仙(二零一一年：零)	<u>24,950</u>	<u>—</u>
	<u>24,950</u>	<u>20,2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即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擁有人所支付的股息)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份3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24,949,508元(相當於30,616,650港元)，而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獲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項股份溢利撥款。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1,4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4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5,468,479股(二零一一年：750,000,000股)計算，假設根據重組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已於整個兩個年度期間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其他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附註a)	4,000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6,200	—
	<u>10,200</u>	<u>—</u>

附註：

- (a) 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9.5%至11%，及到期日介乎兩年至三年。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4,200,000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固定年利率為9.5%的人民幣2,000,000元的投資成本，為期24個月，且於18個月後享有認沽期權權利。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報告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3.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及淨值	80,000	37,500
應收委託貸款、總額及淨值	143,000	86,500
應收顧問費、總額及淨值	4,973	–
應收利息、總額及淨值	901	435
	<u>228,874</u>	<u>124,435</u>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2.9%至3.0%（二零一一年：2.8%至3.2%）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客戶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實際利率介乎1.8%至1.9%（二零一一年：2%）計息。各份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183日，且有權續期。

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有關該等客戶的重大欠款記錄，故概無呆壞賬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0,677	45,435
31日至90日	55,160	72,500
91日至180日	73,000	6,500
超過180日以上	20,037	–
	<u>228,874</u>	<u>124,435</u>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28,874</u>	<u>124,435</u>

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獨立第三方已就若干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由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公司(該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股東)已就兩筆金額達人民幣11,500,000元的委託貸款提供擔保。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及若干委託貸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應收貸款的抵押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700,045	32,854
物業	<u>156,651</u>	<u>287,257</u>
	<u>856,696</u>	<u>320,111</u>

14. 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貸款，無抵押	<u>-</u>	<u>12,290</u>

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為實際利率。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5.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	81	1,000	81
股本增加(附註(b))	4,999,000	407,369	—	—
	5,000,000	407,450	1,000	8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 註冊成立日期	10	1	10	1
股份資本化(附註(c))	749,990	61,117	—	—
以配售方式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d))	250,000	20,372	—	—
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方式發行的 普通股(附註(e))	20,555	1,675	—	—
	1,020,555	83,165	10	1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股普通股已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售。
-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人民幣61,117,000元(相當於約74,999,000港元)擴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並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視乎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配額，以避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於配售後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 就配售而言，已按每股0.65港元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2,421,000元(相等於約162,500,000港元，不計股份發行成本)。
- 本公司就配售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0.65港元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0,555,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8,000元(相當於13,360,750港元，不計股份發行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表現令人滿意，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長約9.0%至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對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強勁需求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憑藉豐富經驗及專業人才，本集團已成功協助多名客戶取得由本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12.5%至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財務顧問服務需求平穩。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該業務分部將健康發展。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快速增長約10.3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公司為數不多，我們的委託貸款服務需求強勁，且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需求亦更為強勁。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較去年收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減少約60.9%。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行目前均在拓展業務，典當貸款服務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具靈活性的委託貸款服務。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54,000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68,000元下降約88.5%。本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15,000,000港元貸款的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償還。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約80.9%乃主要由於若干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辦公室擴大而租賃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與業務增長一致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約14.6%。

展望

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增長，且我們預計，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強勁。為把握該等機遇及前海跨境人民幣業務機遇，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開設更多新的辦事處。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考慮在香港或中國籌集資金。

總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將於二零一三年加速增長。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引致一項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河源市鴻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A」)及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A」))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A委託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之資金(「委託資金A」)以轉借予借款人A，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農業、礦產及金融投資等。貸款代理A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40百萬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A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A透過委託資金A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A收取每月0.7%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A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i)借款人A之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A與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名親屬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及(i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A擁有其10%股權)之非上市股份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A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匯聯投資有權要求借款人A及/或該借款人A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親屬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借款人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提供。此外，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代理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2.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武漢東湖科技創業農莊有限公司(「借款人B」)及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B」))訂立委託貸款協議B，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B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委託資金B」)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B，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農業、漁業、生物工程、食品、科技產品、種植蔬果及樹木以及房地產銷售。貸款代理B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息：

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B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協助借款人B透過委託資金B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B收取每月1.6%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B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i)一間中國公司(借款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其85%股權)之50%非上市股份；及(ii)借款人B所投資在武漢之若干興建中住宅大廈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B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B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借款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匯聯投資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B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3.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佛山市順德區鈺洋鋼鐵貿易有限公司(「借款人C」)及中國銀行(「貸款代理C」)訂立委託貸款協議C，據此，匯聯投資已同意向貸款代理C委託一筆人民幣30百萬元(「委託資金C」)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C，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借款人C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商業及物料供應以及市場推廣業務。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利息：

該貸款金額之利率為每月1.8厘。

顧問費：

益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款人C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益華就於生效日期協助借款人C透過委託資金C取得該貸款而向借款人C收取每月2.2%之顧問費。

該貸款期：

自委託貸款協議C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該抵押：

該貸款以一座位於中國岳陽市之商業地產一樓作抵押，以擔保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該物業由一間中國公司所擁有，而該公司與借款人C有業務關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抵押予貸款代理C外，該抵押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倘該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抵押不能就該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貸款代理C有權要求質押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要求提早償還以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擔保：

公司擔保由與借款人C有業務關係之一間中國公司向貸款代理C為受益人提供，而借款人C及中國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認識。此外，公司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匯聯投資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借款人C於委託貸款協議C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良好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本集團過往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4分)(二零一一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待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前後分別派付及寄發，而回顧年度之股息率將為5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作出及寄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7.6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5.7%)。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一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4人(二零一一年：52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在北京設立一間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 刊登廣告
約3,400,000港元	約1,200,000港元

2. 加強我們的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約123,900,000港元	約43,320,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43,32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港元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 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 營銷網絡	約3,400,000	約1,200,000
– 在北京設立銷售辦事處		
– 為北京銷售辦事處招聘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u>約123,900,000</u>	<u>約43,320,000</u>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當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其自訂準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告知，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福先生(主席)、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連同本集團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均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仲豫(主席)

鄭偉京

彭作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

盧全章

張公俊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內。